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董事长郝跃洲、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建中及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812,309,524.81	20,483,194,777.37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512,888,366.72	9,706,079,111.38	-1.99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2,353,019.99	-298,052,678.70	228.2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39,229,326.29	4,884,949,235.36	-21.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3,535.10	829,005,305.08	-9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802,972.87	831,702,455.44	-74.5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8.48	减少8.3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7257	-97.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4	0.7257	-97.88

2014年1-9月主要产品经营指标表

项目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同比增减(%)
一、煤炭产品			
产量(万吨)	520.97	455.81	14.30
销量(万吨)	482.62	472.43	2.16
价格(不含税)(元/吨)	475.78	605.96	-21.48
生产成本(元/吨)	246.49	266.19	-7.40
二、尿素产品			
产量(万吨)	90.02	122.18	-26.32
销量(万吨)	89.1	119.21	-25.26
价格(元/吨)	1555.13	1875.84	-17.10
生产成本(元/吨)	1466.88	1673.94	-12.37
三、二甲醚产品			
产量(万吨)	14.05	15.61	-9.99
销量(万吨)	14.14	15.87	-10.90
价格(不含税)(元/吨)	3176.55	3181.75	-0.16
生产成本(元/吨)	3108.53	3464.11	-10.2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97,64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0	515,340,000	45.11	0	冻结	4,975,932	国有法人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期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0	7,649,337	0.67	0	未知		未知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百1号集合资金信托	100,000	7,419,155	0.65	0	未知		未知
吴梅	4,098,239	4,413,739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7,958	3,389,690	0.3	0	质押	18,600	未知
陈志璇	2,704,441	2,704,441	0.2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300	2,415,400	0.21	0	未知		未知
杨光	2,023,950	2,193,850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王占礼	0	2,132,252	0.1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7,400	2,111,970	0.18	0	未知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5,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15,34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云信成长2007-2期五期集合资金信托	7,649,337	人民币普通股	7,649,337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诚·金百1号集合资金信托	7,419,155	人民币普通股	7,419,155
吴梅	4,413,739	人民币普通股	4,413,7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389,690	人民币普通股	3,389,690
陈志璇	2,704,441	人民币普通股	2,704,44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15,400
杨光	2,193,850	人民币普通股	2,193,850
王占礼	2,132,252	人民币普通股	2,132,252
中国建设银行-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111,970	人民币普通股	2,111,97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本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它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因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借款合同存在纠纷，经中国信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山西省分公司申请，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2013|一中民初字第11468号)，于2013年9月2日将兰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75,932股采取了司法冻结的保全措施。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222,475,395.67	2,387,759,287.20	34.96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应收账款	75,888,542.25	30,394,601.71	149.68	主要系粮销导致应收货款增加
应收股利	——	240,926,823.45	-100.00	主要系本期收到华润大宇现金分红款
在建工程	4,595,302,533.66	3,285,296,639.40	39.87	主要系已内燕按一期工程及资源整合、基建矿井项目工程投入增加
短期借款	1,721,000,000.00	743,500,000.00	131.47	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
应付票据	393,580,935.57	150,050,788.57	162.30	主要系与供应商以票据结算方式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214,267,633.54	102,033,195.82	110.00	主要系应付职工工资增加
应交税费	-47,560,937.20	5,649,598.45	-941.85	主要系工程投入增加可抵扣增值税相应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1,999,668.98	401,061,315.58	82.52	主要系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

合并利润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资产减值损失	267,785,148.01	17,672,833.95	1415.24	主要系化肥分公司关停搬迁提取资产减值准备。
投资收益	163,660,862.06	292,056,410.42	-43.96	主要系煤炭产品价格下降导致公司参股公司华润大宇业绩下降所致。
营业外收入	20,568,169.79	13,645,560.12	50.73	主要系本期收到失业保险补贴。
营业外支出	25,394,049.90	16,405,265.04	54.79	主要系本期为低收入居民供煤所致
所得税费用	78,356,051.91	321,278,284.04	-75.61	主要系利润下降当期所得税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化比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382,353,019.99	-298,052,678.70	228.28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29,304,622.49	228,102,555.76	-375.89	主要系本期收到的华润大宇现金分红款减少，工程项目投资支出增加；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967,795,379.70	-277,640,704.15	-448.5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5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新执行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资产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其他准则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化，投资比例低于20%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调整减少了2,2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增加了2,254,000元。

3.5.1 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告影响(一)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交易基本信息	2013年1月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山西省高平市诚信农村信用合作社	持股比例0.1066%		-104,400	104,400	
高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马村信用社	持股比例10%		-200,000	200,000	
山西龙矿晋北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比例1.95%		-1,950,000	1,950,000	
合计	-		-2,254,400	2,254,400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要求,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新执行准则中,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资产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化,投资比例低于20%且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调整减少2,2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增加2,254,000元。

董事会意见: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31)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31)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30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2014年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2013年度及本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表决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严格依据财政部规定,执行相关新会计准则的具体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2014年,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等具体准则,并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将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进行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调整减少2,2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增加2,254,000元。该调整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影响。

(二)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中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与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相关业务及事项,已按相应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与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期初数及本期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资产负债、损益、现金流量等均不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31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现将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另外安排的具备股东大会召开条件的其他会议场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四十四条修订,完善召开股东大会地点及召开方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和第四款修订,增加对中小投资者利益保护和征集股东投票权的条款。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前后对照表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备注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或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二十条修订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一条修订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八十条修订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进行审议,应当就下列事项逐项进行表决:(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二)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三)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区间及其确定原则;(四)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股息;股息率及其确定原则、股息发放的条件、股息支付方式、股息是否累积、是否可以参与剩余利润分配等;(五)回购条款、包括回购的条件、期间、价格及其确定原则、回购选择权的行使主体等(如有);(六)募集资金用途;(七)公司与相应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八)决议的有效期;(九)公司章程关于优先股股东和普通股股东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的修订方案;(十)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十一)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增加股东大会就发行优先股审议时应当表决的事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三十七条规定和增加网络投票规定后,应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布结果,因此删去当场公布表决结果的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第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四十六条修订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32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于2014年10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3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对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审核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2014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财政部2014年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等七项具体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并对期初数相关项目及其金额做出相应调整。监事会同意对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期初数调整减少2,254,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增加2,254,000元。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或新颁布的会计准则具体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是符合规定的,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31)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201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的修订。(详见公司公告临2014-31)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2014-033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14年11月7日

由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于2012年11月7日发行的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4年11月7日开始支付自2013年11月7日至2014年11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晋兰花;

3、债券代码:122200;

4、发行规模:人民币3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366号文核准发行;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前3年票面利率为5.09%,在其存续期限的前3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利率上调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第三年末可选择上调本次公司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

10、计息期限:自2012年11月7日至2017年11月6日;

11、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2年11月7日;

12、付息日:2013年至2017年每年的11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3、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7年11月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15年11月7日。

14、资信评级情况:2014年5月,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跟踪评级,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

15、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16、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09%,每手"12晋兰花"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50.9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14年11月6日

2、付息日:2014年11月7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晋兰花"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者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一)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二)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三)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四)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五)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法定代表人:郝跃洲

联系人:王立印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兰花科技大厦

电话:0356-2189656

传真:0356-2189600

邮政编码:048000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晨宁、王建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329

传真:010-65185227

邮政编码:100010

(三)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编:200120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4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彬贤、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秋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何慧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08,596,148.85	1,039,726,728.37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58,207,805.43	552,892,469.27	0.9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64,259,757.59	22.93%	461,567,913.79	1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10,138.15	-60.67%	7,185,374.05	-55.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112,390.98	-64.03%	7,211,221.88	-56.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31,612,892.79	214.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1	-59.26%	0.036	-55.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1	-59.26%	0.036	-55.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8%	0.61%	1.29%	-1.6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44.00	清理报废固定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0,000.00	政府补助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41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793.83	
合计	-25,847.8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4,6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智明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00%	26,000,000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民森H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41%	2,817,459	0		
王碧华	境内自然人	1.35%	2,706,641	0		
徐雪丹	境内自然人	1.23%	2,450,134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